**注册会计师注销、撤销审核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注师证书编号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注师注册批准日期 |  |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联系地址 |  |
| 是否股东 | □是□否 | 是否交回纸质证书 | □已交回纸质证书□持有纸质证书，但未交回，原因： □仅持有电子证书 |
| 撤销/注销注册原因 | □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（撤销后注销，如涉及该项情形，则“注师签名”处无需签字）；□受刑事处罚的（撤销后注销）；□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1年的（撤销后注销）；□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（撤销后注销）；□因在财务、会计、审计、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、撤职以上处分的（撤销后注销）；□依法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（注销）；□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的（注销）；□死亡（注销，如涉及该项情形，则“注师签名”处无需签字）；□其他（如离开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等）： 注师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| 我单位聘用的 具有法定撤销/注销注册的情形，同意撤销/注销该注册会计师注册。首席合伙人/主任会计师/分所负责人签名： 事务所（分所）公章：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受理该注册会计师撤销/注销注册。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复核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
**注意：**

**1、请属实、清晰、完整填写本表。**

**2、请随本表交回注册会计师纸质证书（仅持有电子证书者除外）。**

**3、如注师死亡，请于本表后附死亡证明复印件。**